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5863532

商标： 茶霸王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4144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金色大田贸易商行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5893934

商标： 小搭档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0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6000001554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青岛鼎鸿祥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